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2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56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60.64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1.44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54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7.754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0.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96%。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010.2561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387.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70.004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8.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9.9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3884913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9.44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89%；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4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1.44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54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12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1年8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64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146,748.80万元。

截至2021年8月10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雷电微力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94,459	145,199,993.76	12
2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	41,841,600.00	12
3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21,224,000.00	12
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	41,841,600.00	12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0,000	41,841,600.00	12
合计		4,814,459	291,948,793.76	-

中信证券雷电微力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雷电微力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1	邓洁茹	董事长、总经理	3,300.00	22.73%	是
2	桂峻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620.00	11.16%	是
3	廖洁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8.26%	是
4	丁卓富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8.26%	是
5	张隆彪	生产部经理	1,200.00	8.26%	否
6	叶涛	物资部经理	1,200.00	8.26%	否
7	汪洋	项目市场部经理	1,200.00	8.26%	否
8	牛育琴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0.00	8.26%	是
9	刘潇寒	财务部副经理	1,200.00	8.26%	否
10	叶勇	项目市场部总师	1,200.00	8.26%	否
合计			14,52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雷电微力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0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449,3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041,700	59.19%	6,792,909	70.03%	0.03327085%
B类投资者	2,800	0.08%	9,310	0.10%	0.03325000%
C类投资者	1,404,820	40.73%	2,897,822	29.87%	0.02062771%
合计	3,449,320	100.00%	9,700,041	100.00%	0.02812160%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ldwlecm@citics.com

发行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雷电微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2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5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雷电微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186
末"5"位数	07553,57553,60316
末"6"位数	203609,328609,453609,578609,703609,828609,953609,078609
末"7"位数	2918375,4168375,5418375,6668375,7918375,9168375,0418375,1668375
末"8"位数	35019505,60019505,85019505,1001950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雷电微力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37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雷电微力A股股票。

发行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6,432,142股，占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或"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8月5日总股本的27.6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18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21户，股东名称分别为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恒捷"）、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投资"）、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黄蜀华、张韬、何宝华、高翔、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和曹犇。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2018年4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公司向Paul Xiaoming Lee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1号文），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方式购买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王毓华、珠海恒捷、先进制造基金、华辰投资、黄蜀华、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黄雨辰、何宝华、张韬、高翔、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0.08%股权，该次发行股份共计201,023,712股。

公司向Paul Xiaoming Lee等21户交易对方发行的201,023,712股股份，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8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72,900,000变更为473,923,712股。

（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时因7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55,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8年9月27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该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73,923,712股变更为473,867,912股。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473,867,9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9,595,938.64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完成2018年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473,867,912股增加至805,575,450股。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时因17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136,680股进行回购注销；又因1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持有的6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4,680股，并于2019年8月31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该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05,575,450股变更为805,370,770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0年8月21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05,370,770股增加至874,815,214股。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因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2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0年9月28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该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74,815,214股变更为874,792,094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恩捷转债"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自2020年8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8月5日，"恩捷转债"转股数量为17,613,47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92,405,564股。

（三）前次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为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6户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合计95,308,168股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相关股份已于2019年8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号）。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的股份限售安排及承诺

1、根据公司与21名交易对方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王毓华（已去世，其股份及承诺由Sherry Lee、Jerry Yang Li承接）、Jerry Yang Li、华辰投资、先进制造基金、珠海恒捷、黄蜀华、张韬、何宝华、高翔、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梵、张方、郑梅、刘卫、杜军和曹犇签订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限售安排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股份限售安排及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华辰投资、黄蜀华、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黄雨辰、何宝华、张韬、高翔、郑梅、刘卫、杜军和曹犇	①截至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本公司/本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的上海恩捷股份持续拥有时间未满12个月的，本公司/本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除上述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外，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的股份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 ②为保证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本公司/本人承诺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中至少有25%的股份，自截至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直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	履行完毕
先进制造基金	①截至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的上海恩捷股份持续拥有时间未满12个月的，本企业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除上述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外，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的股份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 ②为保证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本企业承诺保证本企业以持有的并应自行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对应的上海恩捷股权通过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中至少有25%的股份，自截至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直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	履行完毕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	本人拟通过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直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同时本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履行完毕
珠海恒捷	截至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本企业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直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	履行完毕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80号），上海恩捷2018年至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且剔除因上海恩捷2017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数为22.20亿元，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为21.70亿元，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0.50亿元，完成承诺净利润的102.30%。因此《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承诺已完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补偿义务。

2、其他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21名交易对方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时向恩捷股份提供恩捷股份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恩捷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在恩捷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法合规的承诺	①高翔曾任上海绿新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顺灏股份）财务总监，由于顺灏股份未依法披露和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违反了《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2016年7月27日，上海证监局依法对顺灏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包括高翔作出警告并处罚款（高翔被处以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7年1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顺灏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包括高翔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②交易对方符合作为恩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恩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③交易对方在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声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潜在的针对本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①交易对方依法持有的上海恩捷股权。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对上海恩捷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恩捷合法续存的情况。②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恩捷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交易对方所持上海恩捷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恩捷股份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华辰投资	关于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本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方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Yan Ma、Alex Cheng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上海恩捷的3.25%股权及1.53%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即2021年6月22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即2021年6月23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21-106号）。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6,432,142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8月5日总股本的27.6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1户，其中，境外自然人3户，境内自然人15户，境内法人1户，合伙企业2户。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大股东、特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截至2021年8月5日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继续锁定限售股份数量	剩余继续锁定限售股份数量占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1	Paul Xiaoming Lee	99,991,439	70,495,019	7.90%	29,496,420	29.50%	
2	李晓华	69,833,759	69,833,759	7.83%	0	0.00%	15,600,000
3	Sherry Lee	46,275,559	46,275,559	5.19%	0	0.00%	
4	Jerry Yang Li	17,707,237	17,707,237	1.98%	0	0.00%	
5	珠海恒捷	15,526,817	15,526,817	1.74%	0	0.00%	
6	华辰投资	9,480,539	9,480,539	1.06%	0	0.00%	
7	先进制造基金	1,001,810	1,001,810	0.11%	0	0.00%	
8	黄蜀华	3,255,309	3,255,309	0.36%	0	0.00%	
9	张韬	2,487,984	2,487,984	0.28%	0	0.00%	
10	何宝华	1,987,788	1,987,788	0.22%	0	0.00%	
11	高翔	1,824,680	1,824,680	0.20%	0	0.00%	
12	黄雨辰	1,531,323	1,531,323	0.17%	0	0.00%	
13	胡甲东	1,192,179	1,192,179	0.13%	0	0.00%	
14	王驰宙	1,143,307	1,143,307	0.13%	0	0.00%	
15	蒋新民	948,983	948,983	0.11%	0	0.00%	
16	张梵	527,873	527,873	0.06%	0	0.00%	
17	张方	527,873	527,873	0.06%	0	0.00%	
18	郑梅	330,766	330,766	0.04%	0	0.00%	
19	刘卫	182,761	182,761	0.02%	0	0.00%	
20	杜军	97,472	97,472	0.01%	0	0.00%	
21	曹犇	73,104	73,104	0.01%	0	0.00%	
合计		275,928,562	246,432,142	27.61%	29,496,420	10.69%	15,600,000

注：①截至本公告日，李晓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69,833,759股，其中15,600,000股股份已质押。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②Paul Xiaoming Lee剩余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7,665,467	31.11%	-246,432,142	31,233,325	3.50%
其中：高管锁定股	31,233,325	3.50%		31,233,325	3.50%
首发后限售股	246,432,142	27.61%	-246,432,142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740,097	68.89%	246,432,142	861,172,239	96.50%
三、总股本（截至2021年8月5日）	892,405,564	100.00%	0	892,405,564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所做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钧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均晟"）拟向俞浩等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上海元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庆投资"）100%股权、上海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林投资"）100%股权。元庆投资持有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中心"）14.9329%股权，树林投资持有国际医学中心14.932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持有元庆投资、树林投资100%股权，间接持有国际医学中心29.8658%股权。国际医学中心的整体估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并以此推算本次收购的对价不超过8.96亿元。

国际医学中心的股东之一上海仁元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9.9105%，股东之一上海恩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9522%，上海仁元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恩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上海恩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国际医学中心29.8625%股权。若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将间接持股国际医学中心29.8658%。国际医学中心董事会席位共9席，公司将占3个席位，因此，公司收购完成后，对国际医学中心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合作意愿和洽谈结果，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本次收购完成后，国际医学中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上海均晟与俞浩于2021年8月16日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上海均晟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俞浩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元庆投资100%股权、树林投资100%股权。元庆投资持有国际医学中心14.9329%股权，树林投资持有国际医学中心14.932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持有元庆投资、树林投资100%股权，间接持有国际医学中心29.8658%股权。国际医学中心的整体估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并以此推算本次收购的对价不超过8.96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待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俞浩，男，中国国籍，居住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配偶：孙晓英。2018年至今任上海元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俞浩现为元庆投资实际控制人。俞浩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晓英，女，中国澳门，居住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配偶：俞浩。2018至今任国际医学中心副董事长。孙晓英现为树林投资实际控制人。孙晓英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元庆投资

1、名称：上海元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741号5幢7067室

4、法人：俞浩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92488L

6、成立日期：2008年6月24日

7、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及管理，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12月/期末	15,996.52	16,079.03	-82.51	179.55	9.4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数额	认缴比例
俞浩	自然人	95万元	95%
孙晓英	自然人	5万元	5%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元庆投资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树林投资

1、名称：上海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741号5幢7068室

4、法人：孙晓英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5882O884K

6、成立日期：2010年7月24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12月/期末	12,002.56	11,520.00	482.56	0	-1.16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数额	认缴比例
孙晓英	自然人	233.33万元	46.67%
夏小军	自然人	166.67万元	33.33%
上海元庆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66.67万元	13.33%
俞月苏	自然人	33.33万元	6.67%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树林投资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国际医学中心

1、名称：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新公路4358号

4、法人：周永刚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51571117Q

6、成立日期：2010年3月11日

7、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12月/期末	107,720.32	76,001.54	31,718.79	43,699.11	121.36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数额	认缴比例
上海仁元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13000万元	19.9105%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13000万元	19.9105%
上海元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9750万元	14.9329%
上海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9750万元	14.9329%
明园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6500万元	9.9522%
上海恩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6500万元	9.9522%
上海钟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	3250万元	4.9776%
上海冠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3250万元	4.9776%
上海欣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	292.2075万元	0.4475%

注：上海仁元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恩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上海恩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国际医学中心29.8625%股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国际医学中心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钧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苏益

乙方：俞浩

身份证号：【3304231968********】

丙方：

上海元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浩

上海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晓英

（一）收购目标与收购方式

1.1甲方拟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现对元庆投资、树林投资合计持有的国际医学中心29.8658%股权（"收购标的"）的控制与享有。

1.2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应促成元庆投资、树林投资的所有股东与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该等股东持有的两家公司所有股权，实现甲方间接持有国际医学中心29.8658%股权之目标。

（二）国际医学中心估值

2.1就本协议之目的，各方一致确认，基于下述数据、情况和前提条件，国际医学中心的整体估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并以此推算本次收购的对价不超过8.96亿元：

（1）附件1所列的国际医学中心及丙方的财务数据；

（2）附件2所列的国际医学中心及丙方的或有负债情况；

（3）丙方在本次收购完成（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前发生的负债均由丙方现有股东承担。

（三）意向金

3.1框架协议签署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汇款人民币2,500万元作为收购意向金。

3.2本协议被一方依法或依本协议约定解除或终止后5日内，乙方应将收购意向金全额无息退还甲方。

3.3甲方与丙方的所有股东签署了受让该等股东持有的两家公司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后，意向金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为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或其他款项，股权转让协议未对意向金有约定的，乙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5日内退回全部意向金。

（四）尽职调查

4.1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意向金后，乙方有义务促成以下主体配合甲方开展法律、财务、业务等甲方认为的必要的尽调、审计和评估工作（以下合称"调查工作"）：

（1）国际医学中心；（2）元庆投资；（3）树林投资。

4.2为避免歧义，前款提及的"配合甲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甲方的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信息、数据；

（2）安排甲方认为必要的人员接受甲方的访谈，并如实陈述；

（3）协调、配合并促成甲方对国际医学中心、丙方相关主管机关工作人员访谈，从相关主管机关调取资料、信息、数据；

（4）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尽职调查配合工作。

4.3乙方应促使甲方能够在2021年8月17日前进场对国际医学中心以及元庆投资、树林投资开展调查工作。

4.4乙方、丙方、国际医学中心予以配合的情况下，甲方应尽力在2021年9月20日以前完成对国际医学中心以及元庆投资、树林投资的调查工作。

4.5在乙方已经尽力要求国际医学中心配合调查工作，但国际医学中心仍未能提供配合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共同确认：（1）此种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2）将调查时间顺延10天以使得乙方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国际医学中心配合调查；（3）在乙方穷尽该时间段内可以采取的合法程序仍无法满足调查要求的，甲方有权放弃收购并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甲方明确放弃收购通知到达之日起5日内将2,500万元意向金无息退还甲方。

（五）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5.1乙方承诺并保证：

（1）促成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实施尽职调查工作；

（2）根据具体的收购方式，在2021年9月27日以前促成丙方的所有股东与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甲方转让该等股东持有的元庆投资、树林投资的所有股权。

（3）如国际医学中心或丙方有未披露的负债或其他或有负债、对外担保，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为免疑义，甲方的损失以国际医学中心或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金额为基数，按照甲方的权益比例（以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甲方的权益比例和届时甲方的权益比例孰高者为准）穿透计算。

（六）本次收购的完成

6.1尽职调查完成后，在乙方和丙方均未违约且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本次收购：

（1）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按照通行会计准则调整并确认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7月31日的国际医学中心、丙方的财务表现符合附件1所列的条件；

（2）国际医学中心、丙方不存在附件2所列的或有负债以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

（3）丙方的任一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丙方的权益，以及丙方持有的国际医学中心的权益，不存在权属瑕疵、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会导致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监管要求的其他缺陷；

（4）本次收购不存在被第三方中介机构拒绝发表或者发表否定性意见的重大障碍、缺陷。

6.2乙方不得拒绝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转让对丙方的权益，且有义务促成丙方的所有股东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丙方的股权。

6.3在6.1条约定之条件满足的情况下，甲方应于2021年9月30日之前（但不应早于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第5个工作日，以时间在后者为准）支付本次收购20%的价款，双方应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工商变更、丙方债务清理、支付完毕本次收购全部价款等全部交割事项。

（七）排他性

7.1本协议签署后，意向金返还前，甲方为乙方和丙方的排他性合作方，乙方和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有关国际医学中心股权直接或间接收购的商业接触。

（八）保密义务

8.1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各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协议是否履行完毕，各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聘请的顾问除外）披露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2）对于并非由于任何一方未经授权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如登记机关注册备案的信息）或者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上述禁止不适用。如果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监管机构要求一方披露该等信息，则被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应于采取任何披露行动前及时告知另一方；

（3）各方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项下之目的，不得作其他用途。

（九）违约责任

9.1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9.2守约方主张金钱给付义务和/或责任的，除前款规定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以违约方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按日向违约方计收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应付金额和违约金全部支付完毕。

9.3丙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4甲方违反本协议6.1条的约定无故单方终止本次收购的，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意向金作为违约金，全部归乙方所有。

9.5乙方拒绝依约向甲方转让对丙方的权益或者未能依约促成丙方的所有股东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丙方的股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第3条约定的意向金，并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2,500万元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与法律使用

10.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合同签署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2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签署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十一）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11.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1.2以下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丙方未能充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中的承诺与保证的；

（3）本协议第6.1条所列任意一项条件未被满足的。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国际医学中心已开业运营7年，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上海市政府的"医改试点项目"，是一家具有"三级"医院水平，以国际化医疗视野、现代化服务和标准化医学管理的大型综合性医院。国际医学中心拥有众多优质医疗专家资源、大型医疗设备以及先进医疗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国际医学中心是公司坚定转型医疗服务行业的一次有益尝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借鉴上海国际医学中心的优秀经验，扩展公司医疗服务网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审计和法律尽调，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